

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函

地址：324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三段100號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何泰歡
電話：03-4287288#822
電子信箱：terry86ty@pjh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鎮高圖字第11200133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126研習實施計畫公告版 (376439521U_112001336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體育學科中心辦理「當體育碰到iPad研習」，敬請貴校核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80365號核定「112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學科中心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辦理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研習時間：113年01月26日（五）。

（二）研習地點：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（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三段100號）。

（三）研習內容：

- 1、iPad上手第一步：iPad教學必備知能。
- 2、建立屬於我的iPad「課堂」運用模式。
- 3、讓iPad 為體育帶來更簡單卻更強大的教學與示範。

（四）研習代碼：4186801。

（五）報名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QZro0b>

三、研習期間往返交通費、代課鐘點費由各校相關經費依規定

大直高中 112122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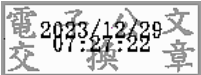


NHAA1123014673

支給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乙份。

正本：全臺高中/職學校

副本：

裝



訂

線

